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及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以內部閒置現金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與上述對方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本金額須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及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以內部閒置現金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認購本金額

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理財產品(統稱「認購事項」,各自為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	滙贏18
投資及相關產品性質:	高流通性及低風險產品,包括銀行存款、回購、貨幣基金、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存放同業、信貸資產及固定回報產品
預期回報率:	每年6.5%
合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六個月)
回報計算:	投資認購本金額×預期回報率×投資期/365
託管費:	認購本金額×年率0.1%
管理費:	認購本金額×年率0.2%
本金及投資回報兌付:	認購本金額及回報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投資回報扣除相關託管費及管理費。
提早終止:	產品的管理人有權提早終止,惟特步(中國)有限公司及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並無權提早終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特步品牌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及股份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風險受到嚴格控制以保障股東利益，並且認購事項為短期性質，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更佳的回報，認購事項的目的為優化本集團閒置現金的運用，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並無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與上述對方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本金額須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集團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於認購事項的年期內，本集團將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密切聯繫、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以及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本公司承認延遲披露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有關認購事項。此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完全並有效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